

宁化县城郊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强化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做好党务公开
4	负责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并提供服务保障
5	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班子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居）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和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激励关怀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任免、晋升、奖惩、岗位聘任等管理和监督工作，持续用好“党建+每周之星”干部评价机制，树立实干导向，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9	落实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挖掘和培育乡土人才，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10	负责辖区内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纪学习、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好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负责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统筹做好“四个监督”（做实政治监督、做深日常监督、做准专项监督、做强基层监督）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
1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做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管理，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统一全镇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落实统一战线成员联系、培养及服务保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换届工作并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支持保障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9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做好志愿服务站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教育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21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负责收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2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活动，服务保障委员履职，按职责权限做好政协提案办理答复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工会会员福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团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服务，联系服务青少年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本镇科协、计生协会、残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7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发挥辖区内莲塘食品加工园、陶瓷产业园和龙头企业优势，重点做好特色农业、新材料、文旅融合产业发展，推动城郊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沪明对口合作、新时代山海协作等工作
29	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项目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协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2	加强辖区内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推动企业上规入统
33	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引导其在经济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4	加强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分析，统计、上报经济指标数据
35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开展辖区内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36	负责本镇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7	做好本镇国有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固定资产采购、债务管理和申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8	负责辖区内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开展生育服务登记，落实优生优育、计生特殊家庭帮扶政策，维护计生家庭合法权益，开展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39	开展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0	开展辖区内促进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推荐、就业登记、创业培训等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扶持
4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及参保登记、待遇领取申请和注销等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工作
42	做好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及咨询，负责辖区内欠款欠薪等劳动争议的调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做好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
44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养老服务，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指导各村（居）做好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推进居家养老工作
46	落实高龄老人补贴、“五老”（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遗偶福利政策，保障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权益，做好关爱服务
47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困境儿童的福利政策，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做好关爱服务
48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补贴补助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等工作，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关心关爱服务
49	建立辖区内特困人员、低保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人员等困难群体信息台账，做好生活保障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50	负责辖区内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维护退役军人、烈士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
四、平安法治（21项）	
51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52	开展依法行政，负责本镇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和备案，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53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4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化解行政争议
55	开展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6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57	依赋权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58	依法律法规和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59	依赋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
60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
61	依赋权开展水利领域执法工作
62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摸排化解
64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风险防控，开展“雪亮工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做好重点场所、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治安隐患摸排、上报、化解，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5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辖区内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6	开展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建立群防群治机制，加强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做好“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反馈整改工作
67	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辖区内农村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村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9	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一网三员五联动”模式（科学划分社区网格；凝聚社区党员志愿者、部门帮办员、文明新风员力量；探索阵地联建、活动联办、服务联做、问题联处、决策联议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70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反间谍等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防范、制止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行为
71	开展辖区内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社区戒毒、康复等工作，巡查、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五、乡村振兴（16项）	
72	制定本镇农业生产工作方案，做好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3	发展“两米两茶一叶一稻种”（河龙贡米、薏米，油茶，茶叶，烟叶，杂交水稻制种）等特色现代农业，深化“一村一品”特色农产品产业培育，打造农业现代化龙头企业
74	擦亮“河龙贡米全国产业强镇”名片，促进河龙贡米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75	制定本镇乡村旅游发展规划，发挥近郊区位优势，做好试点示范推介、申报与项目建设，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76	做好辖区内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助力本地农产品推广销售
77	组织开展辖区内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工作，严防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流入生产环节，做好农药投入品使用指导工作
78	开展农业“五新”技术（新品种、新农药、新机具、新化肥、新技术）和优质品种指导推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农村产权流转规范交易，组织开展财务审计、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等工作
80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验收、监管等工作
81	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
82	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相关工作，调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8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管理工作，常态化做好环境检查、整治、提升工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84	组织辖区群众参加农业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培育新农人
85	开展“三农”（农村、农业、农民）保险工作
86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落实产业金融支持、社会保障及结对帮扶措施，强化项目资金管理与脱贫户信息动态维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
87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六、自然资源（4项）	
8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耕地恢复和土地整理工作
89	开展本镇审批建设项目和城市规划区外农户“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并落实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0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爱河护河宣传，开展日常河道巡查，协调、督促、落实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理保护工作
9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
七、生态环保（2项）	
92	落实水土保持政策，做好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9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八、城乡建设（7项）	
94	承担本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报批、优化调整和组织实施工作
95	负责辖区水利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96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及管理
97	负责镇、村（居）公建项目的策划立项、勘测、用地审批、设计预算、招投标、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
98	负责辖区内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99	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村民建房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履职和换届选举，做好业主委员会备案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3项）	
101	负责本镇文化场馆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群众文化、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指导村（居）农家书屋工作，做好文化旅游品牌创建工作
102	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推广和文物普查工作，做好“俞氏宗祠”“东山古寺”“张显宗墓”等文物点、文保单位的巡查、保护、日常管理等工作
103	负责辖区内“下巫坊送路烛”“巫高曲蓬表演唱”“客家酒酿”等非遗项目的挖掘、申报、宣传、保护、传承等工作，做好非遗传习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学习教育，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的组织工作
105	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开展乡镇消防基础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5项）	
106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档案管理、年鉴编纂、机要保密、后勤保障、会务、值班值守、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0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件的督办与落实工作
108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审计工作及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负责本镇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110	加强本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十二、两岸融合（1项）	
111	健全对台工作机制，做好新时代对台工作，服务保障台企、台胞合法权益，促进两岸融合发展

宁化县城郊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工作; 2.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等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社团兼职、重大事项报告等日常监督管理; 3. 做好派驻干部、派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1. 做好省、市、县驻村干部候选村推荐工作; 2.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2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县政府办（国动办）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国防动员方针、政策和命令，依法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2. 组织编制县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验评估工作; 3. 检查督促国防动员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国防动员计划的执行，起草并组织实施国防动员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4. 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潜力调查、训练演练、军事设施保护、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支前等工作; 5. 指导督促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依法落实建设要求;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防动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国防动员知识和技能; 7. 承办县委、县政府、县人武部和上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及联合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有关国防动员方针、政策和命令，执行国防动员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协助开展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国防动员知识和技能;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参与国防动员训练演练、支前等工作; 4. 配合对辖区内军事设施、重要经济目标和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 协助征集辖区内军民通用装备器材，并做好储备保存工作; 6. 上级部门查处违反国防动员行为时，配合做好引导、调查、取证等工作。
3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县民宗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9项）				
4	开展特色客家小吃宣传推广工作	县工信局	1. 制定客家小吃宣传推广方案; 2. 将客家小吃纳入本地旅游宣传体系，打造客家小吃文化旅游品牌; 3. 定期开展客家小吃培训。	1. 研发、宣传、推广特色客家菜品; 2. 组织辖区内人员参加县直部门举办的客家小吃培训。
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	1. 负责牵头推进本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牵头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统计本县已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市级信用融资平台注册及实名的企业数量; 3. 收集汇总信用建设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并及时向市信用建设工作牵头部门（市发改委）推送。	1. 开展“诚信宁化”主题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系统及市级信用融资平台推广应用工作; 3. 做好诚信典型案例、创新做法等信息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工信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局: 负责指导、协调和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配合县工信局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1.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摸排统计全镇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名单并上报。
7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县发改局	1.制定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 3.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4.建立生态产品资产与生态产品交易共享机制; 5.组织提供业务指导。	1.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宣传推广、案例挖掘工作; 2.摸排上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相关数据; 3.做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谋划、申报、落地工作; 4.承担生态产品收储、整合、变现工作。
8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专项排查; 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4.出现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督促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现场应急处置; 6.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科普工作,发放宣传材料,组织科普讲座等; 2.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排查、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3.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并做好权限范围内的处置工作; 4.依职权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做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平台的维护; 5.辖区内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和采集食品样本,做好社会面稳控工作; 6.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红白喜事聚餐、50人以上较大规模聚餐、重大活动接待的食品安全保障活动的审查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7.做好乡镇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并将登记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9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 2.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引导和培训; 2.协助开展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10	开展专利产权保护及转化、利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2.组织专利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3.指导企业对发明专利质押融资,提高发明专利转化率。 县发改局: 支持专利技术项目立项。	1.协助开展专利政策宣传进企业活动,做好专利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辖区企业专利服务需求并上报; 3.协助开展假冒专利行为排查; 4.协助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对有高价值发明专利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鼓励企业进行成果转化。
11	开展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2.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3.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1.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排查上报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线索; 2.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 (12项)				
12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各类传染病的常规监测、哨点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分析、上报传染病相关信息，准确评估疫情形势，发布传染病预警信息； 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的监督指导，及时、准确上报病例信息； 统筹调配医疗资源，指定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对传染病患者的诊断、治疗工作； 对医护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制定传染病防控技术方案、指南等，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和公众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如疫苗接种、健康宣教等； 组织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传播蔓延。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车站、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场所，协助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卫生防疫措施；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宣传等工作，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协助转运至医疗机构排查； 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配运力，保障医疗物资、人员等应急运输需求。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督促其落实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质量。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维护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社会秩序，打击各类扰乱防控秩序、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的正常秩序；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查找和管控工作，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转运、隔离等治安保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以村为单位划分网格，开展日常巡查； 对辖区内发现的疑似病例立即上报乡镇卫生院，并初步隔离；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级疾控部门安排转运； 落实社区防控工作，做好村（居）公共区域、村卫生所等重点场所防控工作； 储备防疫物资，疫情期间设置村级卡点，限制人员非必要流动； 传染病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查处用人单位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有关职业病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职业健康体检。
14	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等活动	县红十字会 县民政局	<p>县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红十字知识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工作；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开展助医、助学、扶老、助残、济困等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负责慈善物资发放。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工作； 组织辖区慈善募捐工作； 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救助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各类慈善宣传，协助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救护培训活动； 组织动员干部、群众参加“人人急救”APP线上学习和线下红十字救护员持证培训工作； 协助开展人道救助、慈善救助活动，协助发放慈善物资； 协助做好慈善募捐工作。
15	做好农村集中供水卫生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监督检查、水质检测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供水单位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对供水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对卫生行政部门执法检查和水质检测发现的问题，督促供水单位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县文旅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督导学校落实“护学岗”、安全演练等措施； 建立校园周边环境动态监测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巡逻； 优化交通标志标线设置； 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 建立涉校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督促做好校园周围环境物防、技防建设；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做好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场所，查处“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 规范文具店、玩具店经营行为，打击非法出版物销售。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校医务室及周边医疗机构合规经营； 开展未成年人传染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干预。 <p>县文旅局:</p> <p>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镇、村（居）、学校三级联动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日常巡查；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协助开展“护校安园”专项整治，清理流动摊贩； 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上报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组织疏散救援，维护现场秩序，做好舆情引导； 协助开展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等校园及周边安全相关工作。
17	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 关注学生上学、放学路上途经水域的管理情况； 做好学生家访，特别关注重点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各村（居）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 排查辖区范围内防溺风险水域隐患点； 做好联防联控。
18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材料收集、日常监管、项目验收、项目抽查回访工作； 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比对，确认材料内容是否属实，确认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将相关材料上报市级；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入户评估、改造、审核、抽查、补贴发放等工作，项目审批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将相关材料上报市级； 负责协调专项资金落实到位；负责制订本县的补贴报销制度与规程；负责项目档案的建立以及相关数据的录入与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残疾人居家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宣传引导工作； 摸排残疾人居家托养、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上报相关材料； 协助做好县残联组织的居家托养、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回访。
19	开展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补助发放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各乡镇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的补贴材料并进行汇总； 及时拨付支前民兵矽肺病患者的医疗和生活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对民兵矽肺病患者人员信息，做好动态管理； 及时将人员增减、等级调整情况汇总上报县民政局； 协助做好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
20	做好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管理和殡葬行为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文明殡葬； 做好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项目的审批； 牵头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p>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p> <p>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辖区内殡葬政策宣传，引导文明殡葬； 收集、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骨灰楼、公墓建设项目建设材料； 开展殡葬领域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处置殡葬违法行为； 指导村委会做好骨灰楼、公墓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行政区划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驻地迁移、驻地变更；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每年定期组织本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检查维护界桩等界线标志物，分5年完成一轮全面检查； 按本级政府的要求，协助落实乡镇之间行政管辖区域不清问题，协调解决辖区内与本辖区周边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做好平安边界创建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本县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呈报工作及标准地名的使用、文化保护和监督检查，保护地名文化，挖掘红色地名故事； 编制、分配门牌号段，组织采购、安装全县二维码门牌； 组织编制宁化县行政区划图。 <p>县公安局:</p> <p>结合日常工作，及时掌握辖区内房屋底数、根据民政部门命名的地名、分配的门牌号段，按规范化编制标准地址，落实地址标注，房屋相片采集，数据质量维护，管理地址信息服务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行政区划、地名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收集整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材料； 协助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做好辖区内相邻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联检、维护界桩等界线标志物； 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协助解决辖区内周边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制定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和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核； 协助做好辖区内地址二维码门牌安装与验收工作。
22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卫健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p>县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常住户口或实际居住地在本镇的受助人员的有关情况。
23	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集中迁移到专门的烈士陵园或集中安葬区； 负责更新全县烈士纪念设施资料档案，包括设施图片，定位坐标、碑记内容、烈士信息资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做好零散烈士墓迁移的动员工作； 受委托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和安全巡查工作； 对发现破坏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项）				
24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打击传销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打击传销专项行动； 查处传销违法经营行为。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侦办传销犯罪案件；处置传销引发的治安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宣传活动，向辖区内群众普及打击防范传销相关知识； 开展日常巡查，收集并上报传销违法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25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案件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宁化金融监管支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企业或机构以虚假宣传、误导性广告等形式进行融资吸储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违反广告法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查处； 对登记注册中的“皮包公司”“空壳公司”加强审查，发现风险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协助处置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经营主体，例如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公安等。 <p>宁化金融监管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收集并上报非法集资线索，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26	开展铁路沿线护路联防及安全治理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应急局 宁化铁路派出所	<p>县委政法委:</p> <p>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措施落实。</p> <p>县应急局:</p> <p>推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落实，指导乡镇做好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隐患治理工作。</p> <p>宁化铁路派出所:</p> <p>牵头开展铁路护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铁路重点场所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整改，防范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应对处置铁路行车安全相关重大突发性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工作； 与各类重点人员、大牲畜养殖户签订安全协议书； 组织护路巡防工作，摸排辖区铁路沿线基本情况，及时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 协助上级部门处置涉及铁路安全的重大问题。
27	开展见义勇为行为的奖励表彰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p>负责围绕深化平安建设目标，开展见义勇为人员评选、表彰、宣传、慰问等工作。</p> <p>县委宣传部:</p> <p>指导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收集有关证明材料，做好见义勇为行为取证认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发现辖区内见义勇为行为，指导见义勇为人员向公安部门申报；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调查取证工作； 宣传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 表彰辖区内见义勇为人员，关爱帮扶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策划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预警劝阻工作; 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 做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摸排上报境外涉诈人员材料; 3. 收集、提供劝返人员核减材料; 4. 协助开展涉诈人员教育劝返和管控工作。
29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具体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3.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p>县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2. 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3. 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4.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p>县检察院:</p> <p>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3. 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4. 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p>县人社局:</p> <p>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村（居）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确定社区矫正小组并落实相应的社区矫正方案；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和帮扶政策； 3. 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管控工作； 4. 参与司法所组织的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走访、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30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牵头推进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p> <p>2. 重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p> <p>3. 组织本级验收、上报市级验收、绩效考核以及信息公示、相关费用支出等工作。</p>	<p>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p> <p>2.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申报和项目库建设；</p> <p>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做好项目完工自验等工作；</p> <p>4. 负责调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属和面积争议、村与村界线认定等矛盾纠纷；</p> <p>5. 指导、组织村进行后期管护工作。</p>
31	开展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和粮食应急工作	县发改局 (县粮储局)	<p>1. 广泛宣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p> <p>2. 做好收购前期摸排工作，掌握各乡镇售粮主体种植面积、售粮数量等；</p> <p>3. 严格执行粮食质量标准；</p> <p>4. 制定和完善粮食应急预案；</p> <p>5. 开展粮食应急演练；</p> <p>6. 保持辖区内粮食供求基本平衡。</p>	<p>1. 组织农户学习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加强粮食安全宣传，引导和鼓励农民积极售粮；</p> <p>2. 摸排辖区内售粮主体粮食种植面积、预计售粮数量；</p> <p>3. 开展辖区内粮食质量检查、市场异常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4. 协助粮储局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设置，做好对供应网点的日常监督。</p>
3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文件，承担地方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p> <p>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3.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2. 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p>	<p>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技术宣传推广；</p> <p>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 开展采样、速测工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结果不合格的，协助开展执法工作。</p>
33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p> <p>2. 为生产者和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p>3. 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p> <p>2. 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p> <p>3.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县公安局：</p> <p>1. 打击农资犯罪活动；</p> <p>2.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1. 开展科学使用农资宣传工作；</p> <p>2. 开展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p> <p>3. 开展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p>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农资打假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核实项目选址是否影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负责核实是否存在未批先建且未查处等违法用地情形; 负责核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负责核实是否明确土地复垦责任。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建设的生活配套设施是否必要且合理,核实意见及时反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汇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存档材料清单并上报备案; 对农业用地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监管,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抓好督促整改; 落实备案到期农业用地项目的土地复垦。
35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负责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 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防控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开展辖区内农作物日常调查与监测,发现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针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种类,组织开展生物农药或化学药剂的喷洒工作,疑难问题上报上级部门; 协助开展辖区内植物检疫工作; 及时上报辖区内有害生物线索。
36	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监管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宁化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识别和初步确定划定禁养区范围; 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将意见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畜禽养殖违法排污行为,严控养殖污染反弹。 <p>县农业农村局:</p> <p>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禁养区划定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宣传; 落实禁养要求,及时上报违反禁养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现禁养区新建养殖场或复养的立即制止,涉及违法违规的上报上级部门查处。
37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制相关宣传材料; 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做好动物免疫抗体及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净化、布病等人兽共患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负责排查并上报畜禽异常死亡信息; 做好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协助转运异常死亡畜禽至指定填埋场,收集辖区内疫情相关信息并报告; 负责疫情现场初步管控、基础消杀,协助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协助开展强制扑杀工作; 落实环境消杀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开展农村、养殖场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本地沼气安全生产实施细则，明确建设、运维、验收标准； 2. 加强对农村、养殖场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1. 加强农村、养殖场沼气安全用气、安全检修等基本知识及自救常识宣传； 2. 对辖区内农村户用、养殖场沼气及沼气工程开展底数摸排，建立管理台账； 3. 开展农村、养殖场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督促农户及经营业主开展沼气安全自查、年检和报废工作。

六、自然资源（8项）

39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2. 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1.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测量标志巡查，发现并制止损害测量标志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40	开展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和复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监管等具体工作； 2. 负责督促指导临时用地复垦和验收； 3. 对逾期未复垦的，牵头组织复垦。	1. 开展辖区内耕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项目临时用地选址工作，对项目建设或其他原因导致辖区内耕地流出的，督促项目业主缴纳耕地开垦费，并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3. 督促占用耕地项目业主按要求对占用耕地的项目进行表土剥离，将剥离的表土运用到新补充耕地地块； 4. 做好临时用地复垦项目、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的后续管护工作。
4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修复及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督促矿山企业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作； 2. 对疑似违法采矿行为或线索进行核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辖区内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协助做好上级部门行政执法的现场确认、秩序维护、非法采矿点的关闭取缔等工作； 3.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 4. 本镇为业主单位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项目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
42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按权限办理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 2. 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 3. 配合林业局开展林业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等； 2. 指导镇、村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县林业局： 做好林业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1. 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 按要求提供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3. 协助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做好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建设和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整治工作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p>县城管局: 负责牵头指导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的市政、园林、环卫、城市河道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调“两违”综合治理； 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对“两违”行为进行查处。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全县已取得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应办理施工许可尚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建市政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综合整治工作； 负责将“全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涉及两违建筑房屋清单定期推送至县城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全县农村村民违法建住宅治理工作。</p> <p>县水利局、宁化生态环境局: 负责做好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全县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的宣传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制止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对发现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44	开展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文旅局 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县城管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核查、下发并作出合法性判定；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房屋“两违”排查整治工作。</p> <p>宁化生态环境局: 按照破坏生态环境或违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p> <p>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违法图斑核查、下发，开展林业图斑整改的代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做好林业违法图斑的查处与整改工作。</p> <p>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p> <p>县文旅局、县长征出发地遗址保护中心: 负责开展文物图斑核对工作，依程序做好违法图斑认定并进行立案查处。</p> <p>县城管局: 开展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图斑的处置，对需要拆除的违建进行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用地情况开展日常巡查； 开展卫片监测图斑（自然资源、林业、水利、农业等）核实工作； 经核实为违法图斑的，督促违法主体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做好本镇为项目业主的建设项目整改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使用; 负责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森林采伐限额; 组织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指导义务植树和绿化; 打击非法采伐、毁林开垦、盗猎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管理等违法行为,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负责林地、林木的经营权纠纷调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安机关负责行刑衔接工作指导,对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核; 负责对涉林、涉生态刑事案件的打击侦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开展森林资源日常管护,组织护林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护,协调解决辖区内林业问题,对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如松材线虫),及时上报林业部门处置; 开展义务植树和绿化,负责古树名木等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辖区内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补助资金发放对象的审核,负责对补偿金发放公示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对辖区内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进行巡查排查,对盗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危害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及动物疫源疫病,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依法处理; 协助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为; 协助开展个人之间的林地、林木的经营权纠纷调解; 协助林业局、公安局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46	开展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动全社会节约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按照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安排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 负责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的组织领导,指导、监督灌区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做好资金筹集、组织实施、水价核定、检查监督等农业水价改革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节水护水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监督辖区内取水单位合法取水、节水等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开发、取水许可论证及违规取水整改工作; 开展辖区内灌区水量指标分配、灌溉水量统计、水价成本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6项）				
47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3.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局:</p> <p>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寨头里、城区第二水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局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2. 监测并发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3. 查处企业超标排放、偷排废气等违法行为; 4. 督导乡镇落实禁止焚烧垃圾、秸秆、落叶等污染防治措施; 5. 严格审批、建设大气高能耗、高污染建设项目。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 2. 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p>县工信局:</p> <p>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 2. 管控高排放车辆进入限行区域。 <p>县住建局:</p> <p>监督施工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覆盖、洒水等）。</p>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如还田、饲料化）; 2. 配合乡镇开展秸秆禁烧宣传。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高硫煤、重油、油渣等禁止使用燃料; 2. 取缔无照散煤销售点; 3. 打击销售不合格油品。 <p>县城管局:</p> <p>查处露天烧烤（占道经营）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辖区内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工地（道路、荒地、堆场等）扬尘、随意焚烧垃圾、餐饮油烟扰民、企业废气扰民等行为,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3. 协助开展2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 4.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采样调查、污染物减排、污染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城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1. 制定全县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计划; 2. 查处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行为; 3. 监督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县发改局: 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立项。 县工信局: 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危险废物毒性。 县公安局: 1. 做办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县城管局: 1. 监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规范运输、消纳和综合利用; 2. 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等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废弃物(如畜禽粪便、农膜)回收利用; 2. 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县卫健局: 1. 监督医疗机构规范分类、暂存医疗废物; 2. 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1. 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 打击商品过度包装行为; 3. 查处无照经营废铅蓄电池、废机油等行为。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日常监督管理,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0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城管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1. 制定全县水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2. 监测河流、湖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3. 查处企业偷排污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4. 审批涉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县水利局: 1. 落实河长制,统筹河道治理; 2. 清理河道垃圾,制止非法采砂行为; 3. 监管水库、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1. 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2. 监管建筑工地污水排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化肥、农药); 3. 监管水产养殖尾水排放。 县卫健局: 1. 监测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 2. 指导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处理。 县城管局: 1. 查处规划区餐饮业污水直排、乱倒行为; 2. 管理规划区城乡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 3.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保护宣传教育; 2. 开展排污口等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废水排放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辖区内养殖业、渔业水污染的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开展辖区内黑臭水体巡查工作,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计划; 2.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 监管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 4.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分类管理; 5. 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 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农用地、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2. 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2. 推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 3. 监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2.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林地土壤污染防治; 2. 协同宁化生态环境局开展生态修复工程。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督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及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和群众举报的相关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上级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
52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工业企业生产噪声污染防治; 2. 监测声环境质量; 3. 监管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达标; 4. 指导营业性演出活动噪声控制。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机动车违规鸣笛行为; 2. 处理公共场所噪声扰民投诉; 3. 管理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行为。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措施落实; 2. 推广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3. 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施建设。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管道路运营等交通噪声防治; 2. 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施建设。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噪声超标产品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0项）				
53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县住建局	1.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3.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工匠进行资格审核和发证; 3.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从业活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规范其从业行为。	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宣传,组织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 2. 摸排建立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台账; 3. 督促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规范从业行为,签订安全责任书。
54	开展在建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普及建房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知识; 2. 指导乡镇对在建农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做好在建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并进行动态管理; 3. 协调推动乡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处置房屋安全应急事件。	1. 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一张图”宣传; 2. 对在建农房进行安全巡查,建立在建农房管理台账; 3. 对于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建房户做好整改工作,协助做好依法处置房屋安全应急事件。
55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协调机制;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提高安全使用房屋意识; 3.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管理,指导乡镇通过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4. 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完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整治信息录入管理制度,指导乡镇对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治理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5. 协调推进重大安全隐患房屋进行房屋拆除、加固或翻建等,提供政策等支持,进行销号验收。</p> <p>县应急局:</p> <p>1. 发现明显安全隐患,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配合专业机构对相关房屋进行专业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上级信息系统; 2.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函告市主管部门。</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p>	<p>1.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 对辖区内房屋(含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常态化、网格化巡查并做好信息记录和存档; 3. 发现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接到房屋安全隐患报告后,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上级信息系统; 4. 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出具书面处置意见、督促整改消除隐患,对于拒不整改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抄告上级有关行业部门和住建部门; 5. 及时组织实施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处置工作,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并做好已封房屋日常巡查工作; 6.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实施加固或翻建等整改措施。</p>
56	开展小散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住建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等部门)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对小散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指导; 3. 协调指导乡镇对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4. 对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建立辖区小散工程管理台账; 3. 开展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抄报县级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2. 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 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 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提出隐患整治意见, 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 2. 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3. 在权限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做好乡村道路巡查巡护,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上报; 4. 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5. 报送重大突发性交通事故情况。
58	做好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 征收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并落实好建设项目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 并对农转征报批业务做好相关指导; 2. 审批城区安置住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 并规划核验。 <p>县农业农村局:</p> <p>协助做好被征土地农民保障资格审核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批后征地公告; 3. 开展补偿登记及协议签订工作; 4. 执行征收决定, 做好土地农用地转用申报及后续补偿金发放等工作。
59	开展国有土 地房屋征收 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县土地征收工作, 研究制定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2. 处理土地征收历史遗留问题。 <p>县住建局:</p> <p>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 监督管理征收工作, 审核补偿方案, 指导安置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房屋权属、地面附着物调查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开展做好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协助开展集体和群众征收协议签订工作; 4. 负责征收补偿工作的信息核实、建档造册, 协助发放补偿款。
60	做好通信基 础设施建设 及通信保障 工作	县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2. 承担重大活动通信保障协调的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协助做好基站土地的征地搬迁和涉及群众思想工作; 3. 协助通信运营商做好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61	开展公共租 赁住房申请 受理相关工 作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住房保障条件和标准; 2. 汇总各初审单位报送的公示合格名单, 提交到福建省民政厅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进行联审、复审、公示、登记备案; 3. 对保障对象每年开展资格复核, 更新档案信息, 调整保障方式和标准; 4. 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p>县民政局:</p> <p>对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申请家庭进行保障申请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内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材料的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3. 对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群众提供住房证明。
62	做好小区物 业管理	县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规划区内物业服务行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的信息汇总、核查和实施, 统筹处理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及存储等工作; 2. 负责规划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的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工作以及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 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和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等工作, 发现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行为上报查处; 2.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及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 指导社区做好代管工作; 3. 对开发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意见, 协助开展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行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3	做好民宿经营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财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民宿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民宿办公室日常具体事务，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 负责民宿政策引导、标准制定、宣传推广； 负责民宿从业人员培训、等级评定、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做好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加强对民宿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负责对辖区内民宿经营者履行治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工程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 指导民宿抓好民宿房屋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加强民宿环境保护监管，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职责依法实施查处。</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民宿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土地使用审核工作，依法移送违法使用土地行为线索到有关部门查处； 指导民宿所在乡镇做好村庄发展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指导民宿所在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推动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p> <p>县卫健局:</p> <p>负责指导民宿做好民宿卫生管理工作，做好民宿从业人员健康审查，开展卫生培训指导。</p> <p>县财政局:</p> <p>负责指导民宿专项扶持和奖励资金的筹措，及时下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指导与监督。</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乡镇对民宿业主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受理辖区内民宿经营业主提交房屋改造装修设计方案，出具综合初审意见，并上报审查； 协调解决辖区内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协助做好辖区内民宿经营单位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64	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工作	县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组织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巡查、保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开展广播电视台设施的定期巡查，发现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扫黄打非”重大事项及文化市场管理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2. 协调各级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工作。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扫黄打非”案件的查处工作。</p>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2.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 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市场主体的规范登记注册工作; 2. 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3. 加强对出版物企业的监管, 参加“扫黄打非”执法检查统一行动; 4. 依法组织查处含有违反社会主义良好风尚内容的违法互联网广告, 严肃查处违法责任主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预防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日常巡查, 发现非法出版物、非法出版活动和侵权盗版等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执法过程中的调查取证和秩序维护, 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66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防汛抗旱、防台、防雨雪冰冻等）	<p>县应急局 宁化气象局 宁化水文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城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编制县级防汛防台风年度计划、应急预案； 指导乡镇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摸排危险县域人员、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更新管理等备汛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掌握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态势，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牵头联合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巡特警大队、交警大队组成约50人左右的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应急突击队，指导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组织灾情核查，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p>宁化气象局、宁化水文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有关气象信息，协助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分析预报重点地区未来12小时降雨和天气状况，汛期增加预报频率，及时预报降雨强度及分布范围； 结合汛期河流监测资料，及时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有关乡镇通报雨情汛情和洪涝灾情。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 指导督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策群防、动态监测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牵头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对符合治理项目申报条件的地质灾害，申请上级资金，开展治理工作； 组织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验收。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 实时掌握水库水情，加密巡查重点区域水库；及时掌握暴雨、洪水、台风影响区内重要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重点区域停止在建工程施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在中小型水库出现险情及时进行抢险； 组织指导灾害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指导全县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p>县城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县城市政设施、雨水污水排水设施、易积涝点、园林绿地等巡查排查整改工作； 督促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牌业主做好广告牌日常维护及安全隐患的整改； 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积极参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机械，抢修所管养因灾阻断或损坏的公路，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物资路线的畅通；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撤离的紧急运输工作； 在主要交通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注意安全。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督促各乡镇做好敬老院、幸福院等服务设施防暴雨、防洪水、防台风和抗旱工作；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p>	<p>1. 开展防范自然灾害宣传教育；</p> <p>2. 制定应急预案及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易受灾转移对象建档立卡，及时更新完善预警员信息及发放避险明白卡；</p> <p>3.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村镇（居）储备场所建设、管理，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日常维护和更换保护工作，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落实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分布及专人管理；</p> <p>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依职权处置或上报；</p> <p>5. 对地质灾害等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p> <p>6. 做好应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p> <p>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8. 发生灾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时发放上级救助经费和物资；</p> <p>9.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农房保险；</p> <p>10. 及时开展复盘工作，提供重大灾害防御过程总结评估报告。</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各项资料综合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组织起草全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举报情况、复核、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牵头梳理并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负责督促辖区内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对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上级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发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要开展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等工作,同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事故抢救、秩序维护等工作。
68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销社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燃放管理工作,许可焰火晚会燃放,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社会造成安全隐患; 打击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寄递烟花爆竹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格把好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关,对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的经营主体,未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册申请,一律不予登记注册;对从事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经营主体按照“先照后证”制度进行登记注册;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的行为;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及其包装的质量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督促指导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等台账制度,严格核查产品合格证明信息; 监督检查中发现烟花爆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问题,能现场整改的责令立即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运输车辆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审查核发,确保相关企业和人员具备合法的运输资格; 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的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资质保持。 <p>县供销社:</p> <p>负责供销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水平,履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经营监督管理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及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组织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日常检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主体整改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配合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	县城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城管局: 督促规划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确定集中充电设施新建和改建任务； 2. 组织摸清架空层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底数，建立台账，并定期组织核查检查； 3. 每月开展电动自行车联合执法，加强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建立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和执法工作清单； 4. 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 <p>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包括对电动自行车的注册、上牌、年检等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3.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进行监督。 <p>宁化生态环境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指导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按要求做好废弃电池收集转运工作。</p> <p>县住建局: 对符合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审验要件要求的，依法依规受理消防审计审验或者备案抽查，指导各乡（镇）按要求进行申报。</p> <p>县自然资源局: 制定县域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明确居民区、商业区、公共场所等区域的充电桩配置比例及安全要求。</p>	<p>1.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p> <p>2. 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p> <p>3. 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道、上电梯及飞线充电等行为，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p> <p>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督促辖区内单位、物业服务人、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p> <p>5.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县应急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宁化生态环境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本行政县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建立本行政县域内的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加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县划图》宣传； 开展地震科技协作交流及周边地区的地震联防； 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县直各部门和乡镇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 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p>县民政局:</p> <p>组织乡镇对应急管理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对象进行排查，要求乡镇及时将符合低保或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纳入相应保障范围。</p> <p>县卫健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所管理、养护的道路灾后抢修和维护；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p>县住建局:</p> <p>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对灾后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组织拆除。</p> <p>县财政局:</p> <p>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维护灾后的社会治安秩序；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地震次生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参与灾后建设项目土地利用规划方案的制定。 <p>县发改局:</p> <p>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p>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受灾县的通信设施； 指导灾后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灾后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p>宁化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灾后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做好群测群防； 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做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地震预警终端的正常运行； 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做好灾后群众安置、救助、物资发放等工作； 积极参与辖区内灾后房屋重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7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p> <p>制定年度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建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建立多部门火情会商机制，协调调动救援力量，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及开展灾后损失评估工作。</p>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野外用火审批；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等。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相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宣传；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组建护林员队伍及森林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灭火物资； 监督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野外用火巡查、劝导工作； 发现火情时，及时上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火灾地点、火势情况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提供森林火灾救援服务保障、清理余火； 统计上报火灾情况，安置受灾群众，并配合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牵头推进消防隐患整改及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承担重要时间节点、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承担火灾预防、火灾扑救、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统计辖区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暂未办理消防审核、验收的项目;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消防备案、抽查; 协助统计辖区内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场所,对未办理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消防工作,建设消防队伍,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根据本行政区域火灾形势及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工作; 指导村(居)做好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责任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辖区内单位、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督促相关单位或个人落实整改措施,对于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置; 发生火情时,及时疏散群众,并组织初起火灾扑救,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协助统计辖区内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场所,对未办理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73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等工作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p> <p>县工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公安局:</p> <p>牵头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要坚决依法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件,强化执法震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开展餐饮燃气场所、居民住宅区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跟踪、督促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整治; 对辖区内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组织做好辖区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的县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宁化医保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卫健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有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检测等; 3.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救治救援工作。</p> <p>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p> <p>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宁化医保局: 负责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p> <p>县教育局: 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及时向卫健部门报告学校内发生疑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协助卫健部门处理。</p> <p>县公安局: 1. 及时报送与疫情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 协助卫健部门强制落实隔离、封锁等措施。</p> <p>县交通运输局: 1. 联合卫健部门对公路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 2. 保障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道路通畅，做好疫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的市场秩序，确保物价稳定。</p>	<p>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4. 组织动员群众、志愿者及辖区内单位协同开展突发公共卫生安全群防群治。</p>

宁化县城郊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 (1项)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工作
二、行政执法 (105项)		
2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6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7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 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8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 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9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0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 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1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3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5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6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7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8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9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0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1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2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5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6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8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9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0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1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2	对食品摊贩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未索取并留存进货凭证, 凭证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 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7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 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8	对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有关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9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1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2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3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4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5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6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7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0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2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4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6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7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9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0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1	对未经定点, 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2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4	对使用伪造、变造农业机械牌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5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 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 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9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0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1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2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3	对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4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5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6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7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8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3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4	对擅自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5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6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7	对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从事经营性车辆加水或者填塞公路边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8	对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9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0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4	对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5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6	对不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三、考核评比（3项）

10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宁化医保局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计生协会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09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妇联、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四、整治整改（2项）

110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111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五、其他（3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11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权责范围内的公益林管护
1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由县民政局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1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116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1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1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1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12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121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社局依法依规进行工伤认定调查
12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3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124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社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2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27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12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2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13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13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3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13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 县计生协会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3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建立微型消防站
13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3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37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在全县内统筹安排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收回后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评估
13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4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指导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行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
14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进行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14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143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 宁化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